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2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1日、3月24日和3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本身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

★ 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浙江金石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石油”或“收购人”)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的函，本次要约收购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收购人尚未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的时间尚未最终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计划于2025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召开2025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积极积极推进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和年度审计工作。即使公司能独立完成后续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其他事项按计划推进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其他事项按计划推进工作，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情形。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二)项规定的，将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者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事项披露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披露“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1日、3月24日和3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金石石油向公司发出《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拟向除金石石油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ST新潮全体股东的限售流通股发出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360,699,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3.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金石石油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函》，本次要约收购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收购人尚未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的时间尚未最终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2025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关于无

法泰瑞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的工作函。因在双方沟通过程中，中瑞诚发现所需工作量及专业性能力超出承接的预期，鉴于中国现有人力资源和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由中瑞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2024年度审计业务。除综合上述因素，中瑞诚正式向公司提出解聘申请，声明其无法承接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定于2025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其他热点概念。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本身不存在筹划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或投融资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金石石油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函》，本次要约收购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收购人尚未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的时间尚未最终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将“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所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注册证》(证监许可[2023]1418号)、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19,296.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627.8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睿诚核字[2023]

200200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所用募集资金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并签署协议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具体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项，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81102010124018842	相应位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24018842,截至2025年3月24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用于甲方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甲方授权保荐代表人持有甲方保荐业务管理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应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应予以配合,对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现场调查并应当即时提供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健、孙志超可以随时通过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按每月(每月20日)向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

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前书面通知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应丙方的要求采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指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留存。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事宜,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会审慎选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故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可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因投资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 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详细做好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纳入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管控,保证理财程序合规;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有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开展。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即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外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用并挂注的议案,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挂注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前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将按照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2,858,043股用途发生变更,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23,828,420股变更为920,970,37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3,828,420元变更为人民币920,970,37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挂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3,828,420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0,970,377元。
2	第十三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按照认缴出资的股数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按照实缴出资的股数增加注册资本。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6日 13:30-30分

召开地点:上海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号5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资者股东类型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
6	关于聘任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8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新增审计机构议案	√
9	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新增审计机构议案	√
10	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新增审计机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含追补授予)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含追补授予)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公司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3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对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7、8、10、11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7、8

4.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7、8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2

4. 对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7、8、10、11

5.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7、8

6.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7、8

7.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该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委托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人不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数(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A股	603899	920970377	92.097037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授权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股持有者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传真及信函到达时间不晚于2025年4月14日17:00: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号5号楼晨光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会议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1) 通讯地址:上海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号5号楼

(2) 电话:2016-5712

(3) 电话:021-57475621

(5) 传真:021-57475621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6日以纸质文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军群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